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## 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SHIS Q1 09, Conjunto 16,  
Casa 23, Lago Sul, Brasilia-  
承辦人：陳思吟  
聯絡電話：55-61-33640230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巴西經字第10700010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巴西再次暫時調降部份資本財及資通訊設備之進口關稅為零事，謹報請鑒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巴西貿工部（MDIC）本(3)月2日以CAMEX第14號和15號決議文，公告根據不同於南方共市共同稅率(EX-TARIFARIO)制度，自即日起暫時將780項資本財及50項包括8517、8530、8541、8543稅號項下部分資通訊產品之進口關稅調降為零，實施期限從公告日（3月2日）至2019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資通訊設備部分，包括數位標籤印表機、噴墨印表機、彩色數位印刷機等。在資本財方面，包括輪胎自走式液壓挖掘機及肉類加工液壓機等。
- 三、上述決議文連結：<http://pesquisa.in.gov.br/imprensa/jsp/visualiza/index.jsp?data=02/03/2018&jornal=515&pagina=11&totalArquivos=234>、<http://pesquisa.in.gov.br/imprensa/jsp/visualiza/index.jsp?data=02/03/2018&jornal=515&pagina=13&totalArquivos=234>。

國際貿易局 107/03/06



1077006348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8/03/06 10:41:16

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